**关于 《莲都区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莲都区人民政府：**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 《莲都区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项目开展必要性

 今年3月，浙江省水利厅下达 2023-2024 年度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改革试点计划，确定莲都区作为用水权和激励性水价改革试点县，同时下达228万元改革专项资金。

1. 起草情况

 2023年7月，**《莲都区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78万元。随后，根据现场调研、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等工作，区水利局完成**《莲都区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并于9月13日通过省市有关专家、区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对方案进行评审。目前，9月18日，区水利局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莲都区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稿），**圆满完成区委交办的9月底前完成《莲都区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编制工作。截至目前，两个管理办法已完成调研论证、部门协调会、社会风险评估、公开征求意见、律师合法性审查、班子会集体审议等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经程序。

**三、项目开展目标：**

开展莲都区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一是希望能总结现有用水权交易案例的特点，挖掘潜在资源价值，通过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促成交易，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促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二是提出适用于农村山塘水库生态价值评估方法，明确单位用水权交易基准价格、交易费用的计算边界、计算原理等，计算农村山塘水库生态价值总值，并通过对莲都区现有的山塘水库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建立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山塘水库名录库，便于区招商办招商引资。三是研究设计山塘水库用水权流转和交易流程，明确用水权流转和交易的工作过程节点、操作要求、部门及职责、材料清单及格式等内容，制定本次莲都区用水权流转和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市场。